**劳务合同**

**甲方：**

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通讯地址：

**乙方：**

身份证号码：

家庭住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鉴于甲方业务的需要，乙方为甲方提供劳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，自愿签订本合同，以期共同遵守。

**第一条 合同期限**

本合同期限为 个月，自 起至 止。 届时如需要延长聘期，由双方另行协商续聘期限。乙方应参加甲方为乙方安排的培训、学习，并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地点提供劳务。乙方根据甲方工作要求和安排提供劳务，并保证按照甲方要求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任务。

**第二条 劳务内容**

甲方安排乙方从事的岗位工作为： 。

**第三条 劳务报酬**

1、双方约定，乙方的劳务报酬通过计件方式计算，计件单价为 元。甲方根据乙方完成的实际数额结算劳务报酬。

2、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，于每月 日左右向乙方支付劳务报酬，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延期到最近的1个工作日支付。特殊情况下，双方也可协商通过微信、支付宝等电子方式支付劳务报酬。

3、因乙方过错造成乙方不能按约定提供劳务，甲方不支付乙方此期间的劳务报酬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4、劳务合同期间内乙方各种节假日、休息日等参照国家和甲方有关规定执行，双方另行约定的除外，但乙方不享受劳动法律规定的带薪年休假待遇及加班费待遇。

**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**

1、乙方承诺，能够按照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劳务，遵守甲方的各项操作规程，勤勉尽责地完成工作任务。

2、乙方上岗前，甲方可对乙方进行上岗安全教育，乙方从事特种作业的务必确保安全第一，团结协作原则。

3、乙方提供劳务时应遵守甲方的操作规程，达到甲方的合规要求和标准，并接受甲方的工作考核。若因乙方违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4、本合同期内乙方为其他雇主提供劳务，需要甲方的同意，甲方同意后，方可为其他雇主提供服务。

5、鉴于甲乙双方为劳务关系，本合同期内乙方不享有劳动法律法规规定的社会保险及福利待遇，甲方也无需因此向乙方支付任何形式的补偿。

6、乙方应当保守工作期内知悉甲方的各种商业秘密、财务数据、公司机密等任何不宜对外公开的事项，否则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7、本合同期间如乙方因患病或受伤，需要住院治疗的，应及时通知甲方，所产生的医疗费用由乙方本人自行承担，乙方因病无法到甲方工作的期间，劳务报酬不予发放。

8、在工作时间内，因乙方的过错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，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索赔偿的权利。

9、本合同期间，乙方因其个人原因而给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。

10、在乙方从事劳务服务过程中，若因第三人造成乙方人身损害的，乙方应向第三人主张赔偿责任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11、乙方入职，上岗，离职的工作状态，应及时在平台上反馈。

**第五条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**

（一）发生下列情形之一，本合同自行终止：

1、本合同期满的；

2、乙方服务的项目合同终止或提前终止的；

3、双方就解除本合同协商一致的；

4、乙方由于健康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的；

5、因本合同签署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，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。

（二）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的有关内容，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。双方经协商一致，可以变更本合同，并办理变更手续。

（三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甲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，如乙方的行为对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甲方可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：

1、严重违反操作规范，损害单位经济权益，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严重违背职业道德，给单位造成极坏影响的；

2、严重失职、营私舞弊；

3、因个人能力、身体条件等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的；

4、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的。

（四）合同期内，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，应提前10天通知甲方，并在离岗前做好必要的交接，甲方于乙方离岗时结算乙方的劳务报酬。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进行必要的工作交接，造成损失的，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**第六条 违约责任**

1、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的劳务报酬，不能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劳务报酬的，应当在3日内及时补足。超出3日的，每逾期一天，应向乙方支付该月工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。

2、乙方因故意或工作失职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，或者给甲方造成社会信誉损失的，应赔偿甲方实际经济损失。

3、乙方利用工作便利，将甲方的商业秘密和信息资料，向第三方泄露和传递，造成甲方经济利益损失的，应向甲方赔偿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**第七条 争议解决**

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应当通过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**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**

1、乙方明确：本劳务合同的签订、履行、乙方接受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等行为，并不能推定为双方存在劳动关系。本劳务合同的签订、履行、乙方接受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等行为是出于双方的自愿，不存在欺诈、胁迫、乘人之危等情形。

2、双方确认，本合同为甲乙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，与其他任何第三方平台无关。

3、本合同首部甲、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联系的固定通讯地址，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发生任何争议或涉及诉讼时，该地址为双方约定的有效送达地址。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，需提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，否则前述变更对对方不发生效力。

4、平台只为此合同提供签署方便，不承担任何责任，如若甲乙方产生纠纷与平台方无关。

5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方： | 乙方： |
| 日期： |  |